

## 兴奋剂违法行为“入刑”助力营造干净的体育环境

# 增强体育从业者规则意识守法意识

● 反兴奋剂是全世界的共识,我国一直坚持推进反兴奋剂斗争,不断加强反兴奋剂立法工作

● 兴奋剂违法行为“入刑”,是我国在反兴奋剂斗争中迈出的重要一步,为严厉打击兴奋剂犯罪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是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树立依法治体、依法治国形象的重要举措

● 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要做好相关规定的协调和衔接,厘清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的适用范围和情形,完善兴奋剂违纪违法的处罚机制

□ 本报记者 徐伟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与兴奋剂有关的罪名,此举标志着兴奋剂违法行为正式“入刑”。

据了解,修改后的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规定,引诱、教唆、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或者明知运动员参加上述竞赛而向其提供兴奋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组织、强迫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反兴奋剂是全世界的共识,我国一直坚持推进反兴奋剂斗争,不断加强反兴奋剂立法工作。时值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期间,此举显得意义更为重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执行主任陈志宇认为,这一规定对提升反兴奋剂工作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进反兴奋剂斗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北京市法学会体育法学与奥林匹克法律事务研究会会长、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原司长刘岩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与兴奋剂有关的罪名,是中国在反兴奋剂斗争中迈出的意义深远的重要一步,为严厉打击兴奋剂犯罪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是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树立依法治体、依法治国形象的重要举措。

### 利益驱使铤而走险 反兴奋剂任重道远

体育运动中的兴奋剂问题由来已久,最早甚至可以追溯到公元前的古代奥运会。有文献指出,古代奥运会曾出现运动员服用草药和饮酒以追求更好成绩的现象,这可以说是兴奋剂最早的雏形。如今通常所说的兴奋剂,不单指那些起兴奋作用的药物,而是对禁用药物的统称。

《奥林匹克宪章》指出,奥林匹克精神就是相互了解、友谊、团结和公平竞争的精神。服用兴奋剂参赛,明显有违公平竞争的精神。

在1904年美国圣路易斯奥运会上,美国马拉松运动员希克斯服用了“土的宁”,成为现代奥运会史上第一个可查到的服药选手。

在1960年罗马奥运会上,丹麦自行车运动员克詹森在比赛中猝死,尸检时发现其死因是服用酒精和苯胺的混合物所致。由此,兴奋剂的问题引起了国际奥委会的空前关注。

1964年东京奥运会期间,在奥运村的洗手间里,运动员丢弃的注射器随处可见。随后,国际奥委会决定于1968年墨西哥奥运会开始实施兴奋剂检测。

2003年3月,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召开的第二届反兴奋剂大会上通过了历史上第一份《世界反兴奋剂条例》。2006年足球世界杯开幕式前的一天,国际足联大会投票决定全面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至今,许多国际体育组织都成了反兴奋剂国际体系的一员。

目前,兴奋剂的品种不断增多,这无疑加大了反兴奋剂斗争的难度。近日,国家体育总局、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2021年兴奋剂目录公告》。据统计,我国2021年兴奋剂目录共含兴奋剂品种358种,比2020年兴奋剂目录增加9个品种。

首都体育学院教授、国际体育仲裁院反兴奋剂仲裁员韩勇介绍说,使用兴奋剂后参赛不仅损害运动员的身体,同时也损害了公平竞争的体育原则。但由于巨大的利益诱惑以及使用的隐蔽性,反兴奋剂的斗争将是长期、艰巨和复杂的。

### 提升反兴奋剂水平 确保干干净净参赛

2018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公布《2022年北京冬奥会参赛反兴奋剂工作计划》,强调全面提升反兴奋剂工作水平,确保干干净净参赛。

近年来,我国不断强化反兴奋剂工作,尤其是不断提升反兴奋剂工作法治化水平。韩勇介绍说,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反兴奋剂法律法规体系。我国签署和加入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承诺对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规则的认可。体育法将反兴奋剂纳入国家法范畴,《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规则》等均在反兴奋剂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法治日报》记者检索后发现,在以往的实践中,使用兴奋剂面临的处罚主要是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内部作出的违规处罚。

韩勇分析说,在同兴奋剂斗争中,仅仅依靠行政处罚、行业自律具有局限性。

以禁赛等纪律处罚手段规制运动员的自用兴奋剂行为是有效的,失去参赛机会对运动员是极大的惩罚。但对于教练员等相关人员的违规行为,体育组织的处罚无法产生真正的震慑力。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曾指出,未来世界反兴奋剂斗争的焦点之一,应该是如何鼓励政府更多参与打击运

动员辅助人员。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通过之前,我国已经开始以刑事手段打击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的行为。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但司法解释只能在现有刑法罪名的基础上进行,而当时并无涉及保护体育公平竞争和运动员身心健康的刑法条款,所以司法解释无法对此作出规定。兴奋剂违法行为“入刑”,为依法严厉打击兴奋剂犯罪提供了刑法依据。

“兴奋剂违法行为‘入刑’,向全世界表明了我国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鲜明立场,是我国反兴奋剂工作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事件。”韩勇说。

### 健全长效治理机制 积极做好规则衔接

据上海市律师协会体育业务委员会副主任邵松江介绍,目前,我国反兴奋剂方面的处罚和规则已经比许多世界体育强国都严厉和丰富。

那么兴奋剂违法行为“入刑”后,体育人使用兴奋剂是否都受刑法规制呢?刘岩说,舆论界近来经常提及的兴奋剂违法行为“入刑”,实质上是指引诱、教唆、欺骗、组织、强迫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行为被列入刑法条款。

“依据修改后的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并非所有兴奋剂违规行为都构成犯罪。另外,哪些比赛属于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此类比赛的预选赛或资格赛是否也属于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还有待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刘岩说。

韩勇表示,修改后的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规制的并非运动员自用兴奋剂行为,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行为,一般由体育组织利用行业规则来管理,国家并不介入。需要注意的是,反兴奋剂斗争需要出重拳,但并不意味着涉及兴奋剂案均需担

刑责,刑事处罚是反兴奋剂最后的手段,也是最严厉的手段,必须严格依法实施。

据介绍,兴奋剂违法行为“入刑”,能够有效强化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意识,增强体育从业者规则意识和守法意识,进一步健全、完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机制。同时,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要做好相关规定的协调和衔接,厘清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的适用范围和情形,完善兴奋剂违纪违法的处罚机制。

邵松江说:“兴奋剂违法行为虽已‘入刑’,惩戒方式全面且严厉。但在刑事程序上,还缺少更多的具体案例借鉴,实施中可能会遇到一些新问题,需要相关司法部门充分运用现有规则予以解决。在运用刑事手段治理兴奋剂问题时,还要积极和世界反兴奋剂规则做好衔接。”

刘岩认为,我国对兴奋剂的走私、非法经营等源头行为,以及非法提供、引诱、教唆、欺骗使用等行为进行打击,旨在进一步推进反兴奋剂斗争,营造干净的体育环境。

“反兴奋剂要从娃娃抓起。”韩勇说,在今后的反兴奋剂工作中仍然要加强教育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对青少年运动员的教育,使运动员意识到兴奋剂滥用的危害,从而能够主动抵御兴奋剂的侵蚀。同时,还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目前,我国食品、营养品、药品环境还存在一定缺陷,误服误用导致兴奋剂阳性的案例并不鲜见。一方面要对运动员、教练员、队医及相关人员加强教育,避免误服误用,另一方面也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营造良好的食品、营养品、药品环境。

刘岩认为,体育法学学术组织及其会员应当在反兴奋剂领域多做工作,特别是在法律法规宣传、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教育,反兴奋剂法律与规制研究,纪律处罚及其听证、体育仲裁等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制图/高岳

## 直播刷单成为电商直播行业潜规则 记者调查发现

# 恶意注册销售账号产业链野蛮生长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 雪

“双11”“双12”期间,某专科学校大二学生小王同时打开手里的10部手机,进入不同的直播间进行观看、点赞、互动、抢单。“这是我的兼职,今年‘双12’从12月10日就开始了,我几乎没怎么睡,一直在各大直播间刷单。”小王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近日,众多明星直播间也被曝出通过刷单提高直播间销售额的丑闻——在数以万计的观看量和惊人的订单数背后,究竟掺杂着多少水分?

“直播刷单已经成为电商直播行业的潜规则,其本质是数据造假行为。”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认为,其原因有两个,一是展示主播的人气,提升主播的身价;二是刷产品销量,完成合同约定。“这种行为造成了电商直播的虚假繁荣,对消费者具有误导性,对签合同的商家进行了欺诈,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不当的破坏,应当予以规制。”

### 通过刷单提高销量 网络主播涉嫌欺诈

《法治日报》记者在某电商平台输入“直播观看”“直播服务”等关键词,立即出现了许多1元至10元价格不等的商品,商品描述均包含“直播服务小程序”“整店上钻”“提升店的等级”等。

一家名为“××运营”的网店客服介绍,花50元可以在某直播平台买100个在线观看人数,花20元可以在某直播间买1万个观看人数,具体的流程是把直播间主页链接发给客服,客服进行操作。

而在调查中,另一家提供机器刷单服务的“×××传媒”直接在微信上发来了视频教程,其中包含机器刷单软件安装教程、使用教程、下载地址。该刷单软件有五个功能,分别为发言功能、刷观看人数、显示×××来了、显示×××购买、显示×××关注,而且软件的点赞速度、发言时间、观看人数增长间隔时间都可以人为设置。客服称:“花上450元即可在某直播平台使用一个月,目前已经给上千家直播间提供了这款软件,平台是不会查处的,百分之百安全。”

据了解,社交平台均有“××直播刷单榜热度”等群,群里也是明码标价,如“体验价格1元50个粉丝,70元500个粉丝,××直播观看40元1万人,××直播互动软件800元租一个月”。

不过据《法治日报》记者了解,机器刷单有被平台查处的风险,无限制的观看人数增长,频繁且模式固定化的发言也会让消费者看出破绽,因此人工刷单受到青睐。

小王手里有1000个商家的微信,这1000个商家会不时给他推送需要刷单的商品信息,有的是店铺需要冲上热搜排行榜的商品,有的是某些急需涨人气的直播间,如果是某个商品需要刷单,小王会先收藏商品,然后再查找“类似的”商品,“货比三家之后再对这个商品下单,这样就能给平台留下‘精心挑选才下单’的印象。如果是直播间,小王会直接进入,然后点赞、互动,一般会观看两个小时左右,佣金60元。”

“每款商品都会抢,把抢到的商品截图发给商家,一单能拿到5元左右的佣金。那些商品我是不要的,直播结束后就会退款,我一般都是10部手机同时操作,进入不同的直播间,抢单、截图、退款同时干!”小王说。

据业内人士称,许多头部直播直播间的GMV(网站成交金额)动辄上亿元,但是这些虚高的销售额背后却有许多“猫腻儿”。例如,直播间销售业绩往往是主播下播后就展示出来了,刷单退款等情况都没有计算在内;直播间的团队内部购买,抓住商品秒杀最低价而进行集体购买,但是在统计主播销售额的时候,不是按照秒杀价计算的,而是按照商品的原价来计算GMV等等。

对此,郑宁认为,众多直播间通过刷单炒信的方式提高直播间交易额,有些主播借此提高坑位费,有可能构成欺诈。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数额较大的,甚至有可能构成刑法中的合同诈骗罪——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以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 盗取公民个人信息 刷单软件恶意注册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目前注册、养号、售卖账号的产业链依旧存在。

采访中,《法治日报》记者从某电商平台客服那里了解到,一个用户身份信息可以注册6个账号,但是一些刷单软件里有上万个账号,多则上百万个。售卖刷单软件的李先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我们用过一些技术手段截取某些信息库,然后把一些公民信息直接拿过来用,还有一种是成批次的购买手机号,一个手机卡是10元左右,我们和售卖手机号的商家也是有长期合作的。”

2018年12月1日,腾讯公司发布了《互联网账号恶意注册黑色产业治理报告》,其中指

出,恶意注册是不以正常使用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和平台注册规则,利用多种途径取得的手机卡号等作为注册资料,使用虚假的或非法取得的身份信息,突破互联网安全防护措施,以手动方式或通过程序、工具自动进行,批量创设网络账号的行为。

据了解,到目前为止,恶意注册的现象一直存在,屡禁不止,众多刷单软件使用的是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的手机卡号。但是注册了新账号之后,没有浏览记录、购买记录、观看记录的账号没有价值。“成批量的新号突然收藏某一商品,关注某一直播间,会引起平台的注意,所以就要把新号给养起来。”小李说。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养号也是不少人的“赚钱之道”,众多兼职群里有“10个账号每天2小时”的广告,要求兼职人员用自己的手机分别登录这10个账号,浏览商品信息,收藏指定商品,并与商家交谈。“最快速的养号方式就是去购买商品,某电商平台上下1分钱的海报多的是,一次买上5块钱的,收到后写上好评就可以了。”小李说。

有一些商家从中看到了“商机”,将大量的账号养起来,明码标价,账号的等级越高,售卖的价格也就越高。同时,在各大兼职群里也有出租自己账号供刷单的行为,账号等级越高,出租的价格也就越高。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研究员赵占领介绍:“刷单软件的经营者的帮助他人刷单,其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可以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刷单软件的经营人通过盗取或者非法购买他人的个人信息用于注册账号,这种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郑宁说,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如果上万个账号是通过盗取公民个人信息所获得的,很可能构成犯罪。

### 政策法规亟待落地 平台监管仍需加强

近年来,有关部门针对电商直播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予以规范,以期让这个新兴的行业符合市场竞争规范,促进经济繁荣。

2020年6月,中国广告协会发布《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行为规范》,对网络直播中的商家、主播,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等各方面参与者提出了行为规范要求,第六条规定网络直播营销主体不得利用刷单、炒信等流量造假方式虚构或篡改交易数据和用户评价;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瞒、误导消费者。

11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强调压实有关主体的法律责任,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网络直播营销中虚构交易或评价、网络直播者欺瞒和误导消费者等不正当竞争问题,要查处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假冒混淆、商业诋毁和违法有奖销售等违法行为。

11月10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网信办指导下,浙江省网商协会发布了全国首个网络直播电商行业规范标准《直播电子商务管理规范》,要求平台应建立商家、主播的入驻资质审核机制,对直播间进行监控,加强对直播中商家、主播承诺的管理,要求主播须实名认证并参加培训等。

11月13日,国家网信办发布的《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拟规定,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从事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社会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不得有以下行为:发布虚假信息、欺瞒、误导用户;虚构或者篡改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交易量等数据流量造假。

与此同时,关于直播刷单、数据造假的话题也频频登上热搜。售卖刷单软件的商家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平台一定不会查机器刷单的问题,百分之百安全。”由此可见,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落实迫在眉睫。

赵占领认为,直播过程中的数据造假具有很大的隐蔽性,如果没有人提供相关线索,或者直播平台不通过技术手段进行辨别,通常很难发现,所以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责任,落实相关政策。同时,鼓励知情人提供线索,制定相关的奖励政策,与直播平台进行合作,通过技术手段发现违法线索,进而加大打击力度。

针对政策法规的落实,郑宁建议,执法部门应该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整治一批直播数据造假的直播间;落实好信用记录制度,把失信直播间拉入黑名单,并公开记录;利用投诉举报机制,鼓励消费者投诉相关直播间。



▲ 为积极倡导“就地过年”,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双桥派出所民警近日走进双桥街道育才小学,通过安防知识讲解、趣味运动会等方式,让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地过年”更有温度。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本报通讯员 乐丹维 摄

► 1月28日是2021年春运第一天,西宁铁路公安处2021春运“党员先锋队”“青年突击队”队员前往西宁站区开展为民服务活动。

本报记者 徐鹏 本报通讯员 石进雄 谢飞 摄



▲ 春节将至,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帮扶村以及刑事被害人等特殊群体家中,开展慰问活动。1月28日,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国强到刘河镇中庄村为帮扶村民赠送春联。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王统 摄

